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805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末期股息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演講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早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r-asia.com)內。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即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一同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包括下述任何公司：(a)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f)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或(g)本公司控制之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演講廳舉行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9頁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公司20%或以上之權益為另一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惟不包括該公司之附屬公司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破產條文」	指	就承授人而言，已破產或無力償還或普遍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第4.7分段或(視情況而定)新購股權計劃第11.4、11.5及11.6(b)分段授出之日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承授人不會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僱員：(a)經本公司或有關聯屬公司批准之休假；或(b)本公司地區間之調任；或(c)本公司及任何聯屬公司間之調任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任何接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內容許)合資格參與者身故後有權取得任何有關購股權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二節賦予之相同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直系家庭成員」	指	配偶或同居配偶關係之人士、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或配偶之母親、配偶之父親、女婿、媳婦、姊妹夫或姑嫂
「初步授權限額」	指	具本通函附錄19(b)分段所載涵義
「發行日期」	指	向承授人發行根據行使所獲授購股權之股份之日期，且將被視為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之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授權限額」	指	初步授權限額或經更新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
「失職」	指	就承授人而言，因嚴重行為失當或涉及其誠信或忠誠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將由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行政人員」	指	具公司條例第二節賦予之相同涵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授人間證明個別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建議及接納函件。各購股權協議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就任何特定承授人於其購股權協議內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註明之有關期限，購股權可於此期限內行使(受購股權協議訂明之有關行使限制所限)，不得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期限(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為開始日期起計10年之期限)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服務供應商或倘服務供應商要求及董事會同意，則為服務供應商之有關信託及公司
「經更新授權限額」	指	具本通函附錄第19(c)段所載之涵義
「有關信託及公司」	指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a)指僅以服務供應商及／或其直系家庭成員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或(b)服務供應商及／或其直系家庭成員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咨詢人、代理、顧問、業務夥伴、合營公司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業務夥伴、合營公司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之任何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8052)

執行董事：
楊立彬*(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主席)*
馮國綸博士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黃玉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
羅啟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88號
利豐大廈5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末期股息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

(a)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b) 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及

(c) 擴大上文(a)項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到期失效。

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擬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一般性授權內。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項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高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

再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是第13.08條，須列載全部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函件之附錄。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 閣下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與重選董事有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錢果豐博士及楊立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重選董事將個別由股東投票表決。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及錢果豐博士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每名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金額參考創業板其他相近市值之上市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所得之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另於每個委員會擔任委員之額外酬金為20,000港元。各委員會之主席另得額外酬金20,000港元。

退任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Hobbins先生，62歲，為利豐集團旗下多家公司包括利豐(1937)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上市公司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董事。彼亦為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Hobbins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利豐集團，曾任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總經理及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副主席。在加入利豐集團前，於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期間，Hobbins先生出任Inchcape Marketing Service－Asia Pacific行政總裁，兼任新加坡上市公司Inchcape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行政總裁。此外，彼曾任Inchcape plc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英之傑與理光之商業機器合營企業－Inchcape NRG之董事。彼過往曾出任Inchcape Berhad行政總裁，在此之前，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為Inchcape Buying Services行政總裁。加入英之傑集團前，彼為英國及愛爾蘭Campbell Soup Company之總裁兼行政總裁，亦曾擔任加拿大Ault Foods乳類產品部的總裁，以及在寶潔、和記黃埔及Cadbury Schweppes歷任要職。Hobbins先生於London Business School，Imede and Insead修畢高級管理課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Hobbins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obbins先生擁有18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錢果豐博士

錢博士，58歲，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博士現任CDC Corporation之主席及分別為其附屬公司China.com Inc.和CDC Software Corporation之主席及董事。此外，彼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主席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錢博士亦出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及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局成員。錢博士曾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VTech Holdings Limited及英之傑集團董事。於公職方面，錢博士為香港／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前主席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前香港區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常務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錢博士為當時港英政府的行政會議成員。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彼被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任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於一九七八年取得美

國賓夕凡尼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出任為該大學之校董會成員。錢博士於一九九三年獲頒太平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頒CBE勳銜，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頒金紫荊星章。於二零零八年，錢博士獲法國頒授the honour of Chevalier de l' Ordre du Merite Agricol。

除上文披露者外，錢博士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錢博士擁有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楊立彬先生

楊先生，53歲，擁有逾20年行政管理、食品分銷及供應鏈管理經驗，負責監控集團之營運、市場推廣、物流及供應鏈管理，並積極參與中國國內之業務發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之規定，彼亦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利亞零售集團之前，楊先生曾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要職約十年，負責管理亞洲各國麥當勞餐廳之供應鏈。彼於夏威夷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持有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of Los Angeles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楊先生除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外，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出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於任何時候(包括最初三年期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基本薪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3,200,000港元。彼亦獲發獎勵性花紅，計算方式是根據本公司綜合稅前溢利，及董事會可酌情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購股權，作為其酬金一部分。楊先生之酬金是按其工作經驗、職責及其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所作出之貢獻來釐定。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楊先生擁有19,196,000股股份及購股權以認購1,2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末期股息，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畫，有關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屆滿。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為便於管理，董事會建議終止運作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免生疑，有關終止後將不會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有關終止前授出且於其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授出共51,178,000份購股權，當中有17,864,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於現時以及截至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之日期，本公司無意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為有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729,915,974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維持不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將為72,991,597股股份，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大之變數仍未能釐定，故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限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多項理論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及獲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4頁之附錄內。所提呈之新購股權計劃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5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昱日上午九時正前就(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果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如下：

日期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時間 ： 下午四時正

地點 ：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演講廳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關於授出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末期股息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國經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文乃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關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須向所有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列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現載列如下：

1.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a)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之所有證券，不論是透過一般性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定授權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

(b)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根據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c) 買賣限制

公司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獲授權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購回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最多10%之認股權證。公司於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於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三十日內發行或宣布建議發行與購回證券同類新證券之建議(於購回前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公司須發行證券者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該公司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有關之最低百分比規定，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公司不可以高於股份於創業板前五個交易日買賣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d)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之股票必須註銷或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須視為註銷，而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亦須按購回之總面值削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e)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公司均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公佈公司全年、半年或季度業績前一個月，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本身之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f)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公司購回股份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早上開市或開市前買賣時段(以較早者為準)三十分鐘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按月購回證券之明細表，以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價格之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及時向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之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公司亦須促使其委託完成購回證券之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代表公司所購回證券之資料。

(g)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

2.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729,915,974股股份計算，及假設在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第7項決議案之前，該發行股數沒有變動，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可導致本公司由通過第7項決議案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可購回最多72,991,597股股份。

3.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於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注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訂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方法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5.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維持本公司合適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守則)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19%。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擁有之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56.88%，惟根據守則第26條，彼等毋須就此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未察覺購回股份將會引致根據守則而產生的後果。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自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授出購回授權以來，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擬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曆月在創業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	1.84	1.82
四月	1.84	1.65
五月	1.97	1.79
六月	2.05	1.91
七月	2.49	1.93
八月	2.28	2.00
九月	2.08	1.90
十月	2.20	2.09
十一月	2.05	1.91
十二月	2.07	1.95
二零一零年		
一月	2.02	1.90
二月	1.99	1.81
三月(至三月二十四日)	2.05	1.93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所提述之段落乃指本附錄內之段落。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以發展本公司業務，並向選定服務供應商就彼等對創立本公司股東價值之貢獻提供額外獎勵或回報。

2. 合資格人士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由其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管理事宜

董事會負責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其決定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訂明者除外)。董事會之行政管理權力包括以下酌情權力：

(a) 選定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

(b)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下，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c) 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各份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d) 批准購股權協議；

(e) 按個別情況及董事會全權決定之因素釐定任何購股權之條款或條件，惟該等條款及條件須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一致。有關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i) 認購價；

(ii) 購股權期限，須不長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期限(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為開始日期起計10年之期限)；

(iii) 購股權歸屬前或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如有)；

(iv)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之目標表現(如有)；

(v)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數額(如有)及必須付款之期限；及

(vi)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遵守買賣限制之期限(如有)及有關限制之條款，

在不影響上述情況之一般性及在下文第6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之認購價於購股權期限內若干期間之定價可有所不同；

(f) 解釋及詮釋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g) 訂明、修訂及刪除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規例，包括為符合資格以享有外國法例項下之優惠待遇及針對任何特定類別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而設立之附屬計劃之相關規則及規例；

(h) 在下文第23段之規限下，修改任何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惟該修改不得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一致。

4. 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特別是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管理股東(如適用)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日期(授出之時間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所規限)起計10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

5. 接納購股權建議之付款

提呈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期間(或董事會可書面訂明之較長期間)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倘有關付款並無於接納時作出，接納建議將會構成有關承授人之承諾，應允於本公司要求時支付1.00港元。

6. 認購價

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將載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函件內)全權決定之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開始日期(必須為

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開始日期前於聯交所有買賣之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7.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之期限,須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10年。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增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當承授人為服務供應商之有關信託及公司,除服務供應商因身故或永久身體或精神殘障之理由外,當承授人終止作為服務供應商之有關信託及公司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轉讓。

9. 所發行股份所附權利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所有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與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於全部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有關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10. 退休、身故或身體或精神方面永久傷殘之權利

倘若承授人(或倘承授人為相關信託及公司,則指相關服務供應商)因身故或在身體或精神方面永久傷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承授人為僱員(或倘承授人為服務供應商之相關信託及公司,則指相關服務供應商)退休,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訂明,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協議內所訂明之期限內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如購股權協議內並無訂明期限,則購股權仍可於有關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或僱員(視情況而定)退休、身故或在身體或精神方面永久傷殘後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可於該段期限由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行使。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11. 因失職而終止

倘承授人為服務供應商(或倘承授人為服務供應商之相關信託及公司，則指有關服務供應商)基於失職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承授人或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就失職須終止或毋須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董事會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

12. 因破產條文而終止

倘承授人為服務供應商(或倘承授人為服務供應商之相關信託及公司，則指有關服務供應商)基於破產條文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承授人或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就破產條文須終止或毋須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董事會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

13. 並非基於退休、身故、永久傷殘、失職或破產條文而終止時之權利

倘若承授人(或倘承授人為服務供應商之相關信託及公司，則指有關服務供應商)，基於第10、11或12段以外之任何理由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則除非購股權協議內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於承授人之身份終止起計三(3)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限內)行使購股權，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倘若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14. 獲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卻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行使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全面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二十一(21)日內(或由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限)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

倘若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15. 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之大會之同日，向承授人

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日起計兩(2)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准許該項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惟上述之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獲法庭准許並且生效，方可進行。而在該等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力求致使承授人之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影響之處境相若。

倘若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16. 本公司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在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新購股權計劃內存在此16段條文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兩(2)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夾該項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於接獲通知後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倘若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1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及不可行使：(i)購股權期限屆滿時；(ii)第10、11、12、13、14、15及16段所指之任何期限屆滿時；及(iii)董事會確認出現了第8段之違反事宜當日，惟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延長第3、10、13及14及21段所指之購股權期限，且不影響董事會在任何購股權協議規定購股權失效之其他情況之權力。

18.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獲得合資格參與者同意後，註銷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為免生疑，購股權根據第17段失效毋須合資格參與者之同意。

倘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相同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並以下文第19段所載限額為限授出。

19.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最高股份數目

(a) 主要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限額之購股權。

(b) 授權限額

除上文第(a)分段所述限額及於批准經更新授權限額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72,991,597股股份(「初次授權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告失效之購股權，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c) 更新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限額，惟在此之前必須先行向股東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然而，於更新限額後(「經更新授權限額」)，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各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d) 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特定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超出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已經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須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向股東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e)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限額

除非新購股權計劃載有任何相反條文，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若向合資格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日期當日止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

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行使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行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有關授出之提呈(須在獲得本分段所載之批准後作出)日期應須為有關授出之開始日期。本公司須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20. 股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倘若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本結構發生變動，不論該等變動是源於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除外)、供股或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其他證券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削減或類同之重組，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變動(如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上文第19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並須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指出彼等認為有關變動為公平合理(惟資本化發行並不須如此證明)。然而，(i)在任何該等調整後，該名承授人在行使全部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與作出調整前相同(但不可高於)；(ii)任何該等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及(iii)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權利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不得因任何該等調整而較作出調整前其所佔比例為高；及(iv)任何該等調整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監管購股權及／或股份計劃之有關條文、聯交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可能不時刊發之其他指引及補充指引。

為免生疑，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並不視作為需要作出上述任何改動之情況。

21. 新購股權計劃之改動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改動，惟在未經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事先批准前，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其中包括)第1、2、4、6至9、17至21及23段規定所述事項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即將成為承授人之人士之修訂。任何該等改動不得對作出改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倘大多數(猶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對股份所附權利之改動之規定)承授人同意及批准改動則除外。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批准，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

外。新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監管購股權及／或股份計劃不時之有關規定。董事會改動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更改，均必須經由股東批准。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或以恩恤或任何其他理由撤銷、豁免或改變購股權協議之條件、限制或局限情況。

22.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23.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呈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第19(d)及19(e)分段之批准規定外，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股東(如適用)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有關提呈必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就向同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言，請參閱下文附註。

為免生疑，並非合資格參與者之主要股東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附註：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此規定，除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外，概不可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因而導致該名人士在截至及包括提呈(須於取得本分段所載批准後作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悉數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

(a) 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0.1%；及

(b) 根據股份於提呈(須於取得本分段所載批准後作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在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在該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事宜必須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已向本公司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且有關意願已載列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則該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對授予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承授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所有於有關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生效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及本公司就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取得於創業板上市之批准後，方告生效。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8052)

茲通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董事:

   (a)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b) 錢果豐博士;及

   (c) 楊立彬先生。

4. 釐定董事袍金及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財政年度之(i)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釐定為(i)110,000港元及(ii)130,000港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釐定);及

(b) 出任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非執行董事將獲額外酬金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財政年度之該酬金將釐定至以下列表所載水平(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釐定)：

	港元
審核委員會	
主席	110,000
各委員會成員	50,000
薪酬委員會	
主席	110,000
各委員會成員	50,000。」

5.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或(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於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iv)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配售股份」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持有人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與本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確定該等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程度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正式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及第7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第6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並於本公司董事按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而予以擴大；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後，終止運作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於根據新購

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88號
利豐中心5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受理。代表委任表格不得利用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於簽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作廢。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選擇親身出席，代表委任表格將予撤銷。